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711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債 務 人 徐士弦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、2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債權人聲明因無法知悉債務人之財產狀況，爰請求調查債務人之所得、勞保投保及郵局開戶資料，並准逕予強制執行；依本院勞保、所得查詢結果，債務人現任職設於臺中市西區之日裕達貿易有限公司，非在本院轄區，又債務人於斗六西平路郵局內之存款餘額不足新臺幣1,000元，執行無實益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上開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